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特別中期股息。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11,000,479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特別中期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935,325,587 (100.00%)	19 (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